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整体有了较大的提升和发展。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转公司审核，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